

债券代码：132013

债券简称：17 宝武 EB

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原审计机构概况

我公司原审计单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。

二、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

我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为原合同服务期限已满，由我公司公开招标进行变更。变更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。

（二）变更决策程序

该项变更申请经我公司董事会授权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选聘确定，符合公司管理规定。

（三）债券持有人会议

根据《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约定，债券存续期间中介机构的变更不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，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。

（四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审计机构名称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毛鞍宁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-12 室

基本情况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)

(五) 变更后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, 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, 最近三年不存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处罚情况。

(六)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

公司已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签署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, 约定公司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

三、移交办理情况

审计机构工作已经办理移交, 一切顺利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》
之盖章页）



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18日